

股票代碼：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高獅路 740 巷 6 號
公司電話：(03)478-10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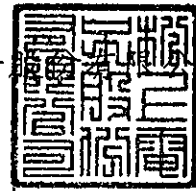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60
(七)關係人交易	61-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2-77
(十四)部門資訊	77-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松上電子



司

負責人：包 仁 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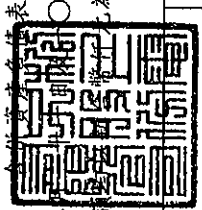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6,340	13.53	\$407,323	15.24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43	0.01	10,140	0.38
1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208,724	5.93	85,119	3.18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047	0.09	8,844	0.33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554,095	44.13	1,135,041	42.47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4,248	0.97	13,953	0.5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72	1.13	212,630	7.9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0	-	82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65,847	10.39	208,490	7.80
1410	預付款項		91,365	2.59	46,726	1.7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7	0.09	6,735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7,088	78.86	2,135,083	79.8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703,582	19.98	511,386	19.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39	0.01	4,537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961	0.06	3,775	0.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八	38,357	1.09	17,836	0.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439	21.14	537,534	20.11
1xxx	資產總計		\$3,521,527	100.00	\$2,672,61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包仁志



會計主管：徐丸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01,568	5.72	\$119,825	4.4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3,408	0.10	-	-
2170	應付帳款		782,561	22.22	441,332	16.5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750,971	21.33	549,066	20.5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七	135,360	3.84	174,488	6.5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3,830	0.39	6,592	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97	0.11	2,992	0.1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72	0.08	1,706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5及八	1,894,367	53.79	1,296,001	48.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3,229	0.38	10,374	0.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29	0.38	10,374	0.39
2xxx	負債總計		1,907,596	54.17	1,306,375	48.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7	1,001,609	28.44	826,609	30.9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7	11,949	0.34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四及六.17	(227,795)	(6.47)	(272,185)	(10.18)
3400	其他權益		39,481	1.12	17,852	0.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788,687	22.40	793,966	29.71
3xxx	權益總計		1,613,931	45.83	1,366,242	51.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1,527	100.00	\$2,672,61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包仁志



會計主管：徐九杏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942,743	100.00	\$3,273,7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381,178)	(85.76)	(2,851,536)	(87.10)
5900 營業毛利	561,565	14.24	422,238	12.90
6000 營業費用	(136,040)	(3.45)	(122,512)	(3.74)
6100 推銷費用	(234,679)	(5.95)	(258,486)	(7.90)
6200 管理費用	(2,888)	(0.07)	(735)	(0.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607)	(9.47)	(381,733)	(11.6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958	4.77	40,505	1.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營業外收入	19,493	0.49	34,942	1.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07)	(0.82)	(64,485)	(1.97)
7050 財務成本	(12,120)	(0.31)	(10,908)	(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34)	(0.64)	(40,451)	(1.23)
7900 稅前淨利	162,824	4.13	5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65)	(0.70)	9,433	0.29
8200 本期淨利	135,459	3.43	9,487	0.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18	1.18	79,751	2.4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30)	(0.11)	(7,377)	(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88	1.07	72,374	2.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47	4.50	\$81,861	2.50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	\$75,190	1.90	\$59,913	(1.83)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69	1.53	69,400	2.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35,459	3.43	\$9,487	0.29
8700 母公司業主	\$96,819	2.46	\$23,899	(0.73)
8720 非控制權益	80,628	2.04	105,760	3.23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447	4.50	\$81,861	2.50
	\$0.84		\$(0.72)	

四七

四及六.22

四及六.24

四及六.23

四及六.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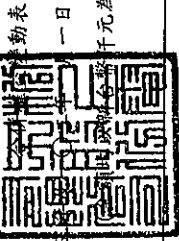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包仁志

會計主管：徐九杏





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826,609	\$-	\$(212,272)	\$(18,162)	\$596,175	\$751,481	\$1,347,656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9,913)	36,014	(59,913)	69,400	9,487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9,913)	36,014	(23,899)	36,360	72,37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5,760	81,86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26,609	-	(272,185)	17,852	572,276	(63,275)	1,366,242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75,190		75,190	60,269	135,459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1,629	21,629	20,359	41,988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75,190	21,629	96,819	80,628	177,447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11,949			11,949	(47,373)	(35,4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0,800)			(38,534)	(38,534)	
E1	現金增資	175,000				144,200		144,2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1,609	\$11,949	\$(227,795)	\$39,481	\$825,244	\$788,687	\$1,613,9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包仁志



會計主管：徐九杏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
 (金額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2,824	\$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3,848)	(59,694)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7,71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20)	(163,964)
A20100	折舊費用	121,990	155,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44	218,631
A20200	攤銷費用	577	2,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	3,228
A20300	呆帳費用	4,248	481	取得無形資產	-	(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02	(9,872)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	38,627
A20900	利息費用	12,120	10,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675)	36,752
A21200	利息收入	(8,404)	(4,7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4	39,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88	償還短期借款	(86,333)	(95,6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076	償還長期借款	(4,147)	(40,9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354)	發放現金股利	(38,534)	(63,2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25	現金增資	144,2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96	16,1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42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8)	(199,902)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5	8,5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97	1,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54	46,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602)	(186,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17	(96,659)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17	(3,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323	503,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04	6,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40	\$407,3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6,872)	3,42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736)	5,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1	(6,404)			
A3125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18	7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61)	(35,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314	86,0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810)	(33,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7	(2,3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821	45,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26	4,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0)	(6,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61)	(24,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876	19,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包仁志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間，主要業務為各種光電與一般其相關電子零件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高獅路740巷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8)~(10)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5)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附註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K-Bridge Electronics Pte. Ltd.	貿易公司	100%	100%	無
本公司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無
本公司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	-%	註3
松上模里西斯有 限公司	松上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背光模組、電子 線材及觸控玻 璃貼合加工	100%	100%	無
松上模里西斯有 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 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	100%	無
松上模里西斯有 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 產銷	100%	100%	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43.33%	41.22%	註1及 註2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導光板之產銷	100%	100%	無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	100%	無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	100%	無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	-%	無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	註3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	-%	註3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之產銷	100%	-%	註3

註1：因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間自非控制權益收回庫藏股票，使本集團持股比例由原 41.22%調整為 43.33%。

註2：本集團雖僅持有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之 43.33%權益，然本集團具掌握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一旦被投資公司開始運作，其營運將完全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透過其子公司中台(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之股權，故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

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20年
機器設備：3～10年
運輸設備：4～10年
辦公設備：2～8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2～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20年	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574	\$814
活期存款	464,540	406,509
定期存款	10,226	-
合 計	\$476,340	\$407,32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9,632
匯率交換合約	-	219
基 金	298	289
股 票	45	-
合 計	\$343	\$10,140
流 動	\$343	\$10,140
非 流 動	-	-
合 計	\$343	\$10,140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取得成本	\$6,000	\$6,000
減：累計減損	(6,000)	(6,000)
合 計	\$-	\$-
流 動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以新台幣6,000仟元參與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仟股。

(2)上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減資後本集團對其投資股數為300仟股。

(3)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4)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本集團評估對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金額均為6,000仟元。

(5)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208,724	\$85,029
備 償 戶	-	90
	\$208,724	\$85,119
流 動	\$208,724	\$85,119
非 流 動	-	-
合 計	\$208,724	\$85,119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詳附註八。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47	\$8,84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3,047	\$8,84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599,668	\$1,176,047
減：備抵呆帳	(45,573)	(41,006)
小 計	1,554,095	1,135,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48	13,953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4,248	13,953
合 計	\$1,588,343	\$1,148,99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45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41,006	\$41,00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248	4,2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319	319
103.12.31	\$-	\$45,573	\$45,573
102.1.1	\$-	\$53,641	\$53,64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81	4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4,810)	(14,810)
匯率影響數	-	1,694	1,694
102.12.31	\$-	\$41,006	\$41,00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270天	270-360天	361天以上	
103.12.31	\$1,508,992	\$74,921	\$4,269	\$161	\$-	\$-	\$1,588,343
102.12.31	900,325	237,392	8,630	2,647	-	-	1,148,994

7.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79,374	\$62,157
在 製 品	153,853	87,506
製 成 品	206,691	94,571
商 品	40,796	29,534
合 計	480,714	273,768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4,867)	(65,278)
淨 額	\$365,847	\$208,490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02,951仟元及2,878,36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968	\$-
存貨報廢損失	15,320	21,955
存貨盤(盈)虧	(4,436)	(2,95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	(302)
合 計	\$31,815	\$18,696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	-	\$0	53.52

(1)本集團於民國九十四年轉投資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該被投資公司由於政策變動，預計辦理解散，因該被投資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具重大性，故不予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另該被投資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完成清算。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01.01	\$-	\$118,206	\$992,910	\$44,515	\$16,098	\$38,964	\$87,145	\$82,046	\$1,379,88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7,820	9,401	6,085	-	21,100	77,094	161,500
增添	-	645	47,128	1,717	75	46,828	24,398	48,990	169,781
移轉	-	114,409	41,036	455	-	505	53,588	(197,488)	12,505
處分	-	-	(34,971)	(7,049)	(7,148)	(22,131)	(19,804)	-	(91,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59	36,844	1,048	766	1,287	3,716	6,444	54,064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3.12.31	\$-	\$237,219	\$1,130,767	\$50,087	\$15,876	\$65,453	170,143	\$17,086	\$1,686,631
102.01.01	\$53,782	\$421,811	\$1,310,670	\$53,784	\$16,971	\$54,765	\$214,980	\$81,978	\$2,208,741
增添	-	-	26,414	612	933	16,912	10,308	84,559	139,738
處分	-	-	60,662	280	1,417	-	168	(62,527)	-
移轉	(53,782)	(310,131)	(459,201)	(11,291)	(3,963)	(35,867)	(143,546)	(26,754)	(1,044,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26	54,365	1,130	740	3,154	5,235	4,790	75,940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2.12.31	\$-	\$118,206	\$992,910	\$44,515	\$16,098	\$38,964	\$87,145	\$82,046	\$1,379,884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107,622	\$626,445	\$40,613	\$9,326	\$20,304	\$64,188	\$-	\$868,4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4,791	7,931	3,710	-	17,253	-	43,685
折舊	-	511	65,282	1,894	1,249	33,907	19,147	-	121,990
處分	-	-	(32,075)	(6,318)	(6,452)	(22,131)	(17,952)	-	(84,928)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23	23,501	915	507	1,862	3,396	-	32,804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3.12.31	\$-	\$111,756	\$697,944	\$45,035	\$8,340	\$33,942	\$86,032	\$-	\$983,049
102.01.01	\$-	\$196,180	\$795,519	\$47,998	\$11,483	\$21,910	\$165,547	\$-	\$1,238,637
折舊	-	8,979	92,199	2,162	1,019	31,929	18,955	-	155,243
減損損失	-	-	(2,777)	-	-	-	15,165	-	12,388
處分	-	(103,245)	(290,549)	(10,434)	(3,686)	(35,711)	(140,231)	-	(583,856)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08	32,053	887	510	2,176	4,752	-	46,086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2.12.31	\$-	\$107,622	\$626,445	\$40,613	\$9,326	\$20,304	\$64,188	\$-	\$868,498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125,463	\$432,823	\$5,052	\$7,536	\$31,511	\$84,111	\$17,086	\$703,582
102.12.31	\$-	\$10,584	\$366,465	\$3,902	\$6,772	\$18,660	\$22,957	\$82,046	\$511,386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2,388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3.1.1	\$906	\$317,578	\$2,364	\$61,559	\$382,40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7,368	1,113	8,481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到期除列	(280)	-	(7,566)	-	(7,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383	(29)	365
103.12.31	\$637	\$317,578	\$2,549	\$62,643	\$383,40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1	\$1,094	\$317,578	\$7,132	\$61,559	\$387,363
增添－單獨取得	-	-	76	-	76
到期除列	(206)	-	(5,167)	-	(5,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323	-	341
102.12.31	<u>\$906</u>	<u>\$317,578</u>	<u>\$2,364</u>	<u>\$61,559</u>	<u>\$382,407</u>
攤銷及減損：					
103.1.1	\$712	\$317,578	\$1,609	\$57,971	\$377,87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7,227	-	7,227
攤銷	64	-	513	-	577
減損	-	-	-	4,696	4,696
到期除列	(280)	-	(7,566)	-	(7,8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362	(24)	344
103.12.31	<u>\$502</u>	<u>\$317,578</u>	<u>\$2,145</u>	<u>\$62,643</u>	<u>\$382,868</u>
102.1.1	\$739	\$317,578	\$4,206	\$54,159	\$376,682
攤銷	171	-	2,312	-	2,483
減損	-	-	-	3,811	3,811
到期除列	(206)	-	(5,167)	-	(5,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258	1	267
102.12.31	<u>\$712</u>	<u>\$317,578</u>	<u>\$1,609</u>	<u>\$57,971</u>	<u>\$377,870</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35</u>	<u>\$-</u>	<u>\$404</u>	<u>\$-</u>	<u>\$539</u>
102.12.31	<u>\$194</u>	<u>\$-</u>	<u>\$755</u>	<u>\$3,588</u>	<u>\$4,53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u>	<u>\$-</u>
營業費用	<u>\$577</u>	<u>\$2,483</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8,620	\$-
預付設備款	9,726	11,025
存出保證金	10,011	6,811
合計	<u>\$38,357</u>	<u>\$17,836</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況說明如下：

	103.1.1~ 103.12.31	102.1.1~ 102.12.31
期初帳面價值	\$-	\$100,06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8,630	-
新增	-	-
年度中除列	(218)	(100,090)
匯率影響數	885	22
期末帳面價值	<u>\$19,297</u>	<u>\$-</u>
流動	<u>\$677</u>	<u>\$-</u>
非流動	<u>\$18,620</u>	<u>\$-</u>

(2)長期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2.94%	\$25,000	\$ 69,724
擔保銀行借款	1.64%~7.20%	176,568	50,101
合計		<u>\$201,568</u>	<u>\$119,825</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54,781仟元及55,632仟元。

(2)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有關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3,408</u>	<u>\$-</u>
流動	\$3,408	\$-
非流動	-	-
合計	<u>\$3,408</u>	<u>\$-</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費用	\$580,689	\$410,135
應付利息	9,475	5,846
應付設備款	4,251	5,562
應付股利	86,763	81,927
其他	69,793	45,596
合計	\$750,971	\$549,066

15. 長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 公司	\$2,672	4.78%	自民國102年10月30日至民國104年4月30日，依自民國102年11月起，按月還本，共分18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2,672)		
合計	\$-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 借款	\$ 1,706	2.80%	自民國101年4月10日至民國103年4月10日，依民國101年4月起，按月還本，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1,706)		
合計	\$-		

有關上述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係以存出保證金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18仟元及2,186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01,609 仟元及 826,6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00,160,887 股及 82,660,887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了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8.24 元私募普通股 17,500,000 股之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共計取得增資貸款金額為 144,200 仟元，並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 30,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01,60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160,887 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3.12.31	102.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1,949</u>	<u>\$-</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及超過百分之十，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②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之比率訂為現金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發放股票股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 ③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情形。
- ④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已無盈餘，故不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793,966	\$751,4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0,269	69,4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59	36,360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47,37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8,534)	(63,275)
期末餘額	\$788,687	\$793,966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06單位及5,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4.12.19	2,706	12.70
96.11.18	5,000	10.70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母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另有關民國一〇二年之認股選擇權變動情形如下：

	102.01.01~102.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972 ¹	10.7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972)	10.7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¹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為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9.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982,322	\$3,310,9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579)	(37,216)
合 計	\$3,942,743	\$3,273,774

20.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33,431	\$24,5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737	73,100
超過五年	-	1,856
合 計	\$69,168	\$99,502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31,677	\$21,754
營業費用	4,356	2,229
合 計	\$36,033	\$23,983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0,854	\$100,481	\$511,335	\$336,695	\$101,212	\$437,907
勞健保費用	2,942	27,545	30,487	13,500	24,040	37,540
退休金費用	796	1,122	1,918	842	1,344	2,1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279	21,409	66,688	26,583	17,294	43,877
折舊費用	111,210	10,780	121,990	134,843	20,400	155,243
攤銷費用	-	577	577	-	2,483	2,483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376人及1,801人。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8,404	\$4,705
其他收入—其他	11,089	30,237
	<u>\$19,493</u>	<u>\$34,94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44)	\$(39,962)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損失)	-	(4,076)
處分投資利益	-	20,3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798)	(24,7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4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38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696)	(3,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502)	9,872
其他支出—其他	(8,567)	(5,299)
合 計	<u>\$(32,507)</u>	<u>\$(64,485)</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336	\$6,434
其他借款之利息	4,784	4,474
合 計	\$12,120	\$10,908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18	\$-	\$46,418	\$(4,430)	\$41,988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51	\$-	\$79,751	\$(7,377)	\$72,374

24.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411	\$26,9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15	(9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	(35,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65	\$(9,433)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0	\$7,377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62,824	\$5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8,863	\$(11,1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5,718)	(38,0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95	18,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3,024	21,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11	8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910)	(9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7,365	\$(9,43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787	\$-	\$-	\$-	\$-	\$787
兌換利益	(202)	(869)	-	-	-	-	(1,0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3	(2,543)	-	-	-	-	810
呆帳費用	388	(24)	-	-	-	-	364
職工福利提撥	34	(34)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45)	2,444	-	-	-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7,727)	-	(4,430)	-	-	-	(12,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9)	\$ (4,43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599)						\$ (11,26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5						\$1,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74						\$13,229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717)	\$515	\$-	\$-	\$-	\$-	\$(2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3	1,930	-	-	-	-	3,353
呆帳費用	109	279	-	-	-	-	388
職工福利提撥	68	(34)	-	-	-	-	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445)	-	-	-	-	(2,445)
固定資產增值未實現利益	(35,191)	35,191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350)	-	(7,377)	-	-	-	(7,7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436</u>	<u>\$(7,377)</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4,658)</u>						<u>\$(6,5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73</u>						<u>\$3,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431</u>						<u>\$10,374</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民國九十六年	\$738,888	\$722,742	\$722,742	一〇六年
民國九十七年	322,494	322,494	322,494	一〇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52,066	52,066	52,066	一〇八年
民國九十九年	348,554	348,554	348,554	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29,321	29,321	29,321	一一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	75,410	75,410	75,410	一一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	117,317	117,317	117,317	一一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	28,564	28,564	-	一一三年
合 計	<u>\$1,712,614</u>	<u>\$1,696,468</u>	<u>\$1,667,904</u>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民國一〇一年	\$138,640	\$128,210	\$138,640	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二年	180,961	180,961	180,961	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三年	45,549	45,549	-	一〇八年
合 計	\$365,150	\$354,720	\$319,60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84,728仟元及621,704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2,084	\$72,08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5,190	\$(59,9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181	82,6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4	\$(0.72)

(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子公司—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收購子公司—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台北地區並為專門從事變壓器產銷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為了擴大營運規模而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7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4,9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85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8
存貨	90,485
預付款項	10,226
其他流動資產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15
無形資產	18,772
其他資產	3,475
小計	684,537
負債	
短期借款	\$168,0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4,490
其他應付款	81,3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3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流動負債	74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13
小計	603,040
可辨認淨資產	\$81,497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82,61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1,497)
商譽	\$1,113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344,912仟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1,113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提列減損。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40,496仟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6,429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收入將為917,046仟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將為11,964仟元。

收購對價

以現金交付	\$82,61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82,61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54,895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27,715)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收回庫藏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間自非控制權益收回庫藏股票，本集團所有權因而增加至43.3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5,424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47,373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11,949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63,732	\$31,670

本集團對上開公司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期間視該公司營運狀況決定。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511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原料，因其屬特定規格，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原料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34,248	\$13,95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4,248	\$13,953

4. 其他應付款：

① 減資股款及暫收款

	性 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暫收款及減資股款	\$3,978	\$26,449

② 各項費用/應付費用

	性 質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	\$6,584	\$4,474

	性 質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應付費用	\$11,134	\$13,264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103.01.0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137,295	\$120,248	3.50%~3.75%	\$4,588	無
102.01.0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43,775	\$134,775	3.50%~3.75%	\$4,103	無

5.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其他關係人(許為城、包仁志先生及高淑萍小姐)擔任連帶保證人。

6.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34	\$7,741
退職後福利	73	204
合計	\$4,707	\$7,9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092	\$85,119	短期借款及備償戶
應收帳款	87,414	-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含一年內到期)	19,297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22	-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3,806	-	長期借款
合計	\$297,231	\$85,1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27,795仟元，減資比例為22.742942%，減資後股本為773,81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7,381,355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3	\$10,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4,766	406,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8,724	85,119
應收票據	3,047	8,844
應收帳款	1,554,095	1,135,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48	13,953
其他應收款	39,872	212,630
小計	2,314,752	1,862,096
合計	\$2,315,095	\$1,872,236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1,568	\$119,825
應付款項	1,668,892	1,164,8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72	1,706
小計	1,873,132	1,286,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08	-
合計	\$1,876,540	\$1,286,41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等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匯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等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02仟元及6,96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58仟元及1,57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五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1仟元及9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67%及69.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203,938	\$-	\$-	\$-	\$203,938
長期借款	2,679	-	-	-	2,679
應付款項	1,668,892	-	-	-	1,668,892
102.12.31					
短期借款	\$120,300	\$-	\$-	\$-	\$120,300
長期借款	1,716	-	-	-	1,716
應付款項	1,164,886	-	-	-	1,164,88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形如下：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流入	\$-	\$-	\$-	\$-	\$-
流出	(3,408)	-	-	-	(3,408)
淨額	\$(3,408)	\$-	\$-	\$-	\$(3,408)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45	\$-	\$-	\$45
基金	298	-	-	298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08	\$-	\$3,408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632	\$-	\$9,632
匯率交換合約	-	219	-	219
基金	289	-	-	289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本集團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22,500	103.01.13~104.12.31
<u>102.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20,000	102.01.30~103.11.18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300	102.02.08~103.02.07
匯率選擇權合約	賣出USD550	102.05.23~103.05.23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029	31.49	\$1,670,144	\$41,407	30.12	\$1,247,336
人民幣	93,535	5.11	478,237	93,898	4.92	461,8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613	31.46	\$679,979	\$18,318	30.06	\$550,655
人民幣	178,774	5.11	914,040	61,629	4.94	304,568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五。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六。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份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作，承作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USD 22,500	103.01.13~104.12.3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3及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4)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金 額									
東莞聯橋電子 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 板之產銷	USD 19,373	(2)	\$267,398 (USD 7,800)	-	-	\$267,398 (USD 7,800)	\$114,032	43.33%	\$48,478 註(2)B	\$539,111	\$426,267 (USD 13,812)			
東莞聯橋貿易 有限公司(註8)	印刷電路 板之產銷	RMB2,000	(2)	-	-	-	-	(188)	43.33%	(80) 註(2)B	4,380	-	\$1,157,970 (USD 36,872)	\$1,211,872 (USD 38,722)	
福州福橋電子 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 及導光板	USD 5,000	(2)	163,440 (USD 5,000)	-	-	163,440 (USD 5,000)	(618)	100%	(618) 註(2)B	(37,870)	-			
深圳中航數碼 顯示科技有限 公司	貿易公司	USD 1,599	(2)	27,340 (USD 857)	-	-	27,340 (USD 857)	註7	-	-	-	-			
松大電子(廈 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 及電子線 材	USD 700	(2)	46,500 (USD 1,531)	-	-	46,500 (USD 1,531)	8,506	100%	8,506 註(2)B	33,567	23,154 (USD 79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電子線材及觸控玻璃貼合加工	USD9,600	(2)	456,138 (USD 15,132)	-	456,138 (USD 15,132)	10,890	100%	10,890 註(2)B	307,357	-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阻	USD2,550	(2)	120,000 (USD 3,952)	-	120,000 (USD 3,952)	29,797	100%	29,797 註(2)B	153,631	-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阻	USD2,000	(2)	31,923 (USD 1,100)	27,270 (USD 900)	-	(26,783)	100% (註 9)	(26,783) 註(2)B	9,225	-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電阻	RMB5,000	(2)	17,961 (USD 600)	-	-	5,893 (USD 600)	100% (註 9)	5,893 註(2)B	(20,93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以債權轉投資增加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4：係截至本期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之金額，其中包含機器設備作價USD 2,800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US:NT=1:31.718換算。

註6：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對於大陸累積投資金額或比例無上限。

註7：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間完成清算。

註8：東莞聯橋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43.33%股權之曾孫公司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9：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收購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透過其子公司中台(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及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七三〇〇號函及經審二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三六一五〇號函核准予備查在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公司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台灣松上向廈門松大進貨	\$11,075	3.35%	\$10,593	4.18%
台灣松上向吳江伏特進貨	237,090	71.64%	184,081	72.70%
台灣松上向湖北中泰進貨	37,254	11.26%	28,392	11.21%
台灣松上向蘇州中泰進貨	2,581	0.78%	2,630	1.04%
台灣聯橋向東莞聯橋進貨	75,115	45.35%	19,474	37.10%
蘇州松上向廈門松大進貨	1,732	97.03%	-	-
台灣中泰向湖北中泰進貨	513,088	77.74%	84,032	96.48%
台灣中泰向蘇州中泰進貨	146,923	22.26%	3,064	3.52%
合 計	<u>\$1,024,858</u>		<u>\$332,2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其屬單一供應廠商，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公司 科目餘額 百分比
台灣松上銷貨予廈門松大	\$16,195	4.43%	\$3,793	1.59%
蘇州松上銷貨予吳江伏特	5,314	29.76%	5,117	37.60%
東莞聯橋電子銷貨與東莞聯 橋貿易	2,638	0.10%	2,169	0.23%
蘇州中泰銷貨予模里西斯	7,627	2.70%	7,876	25.15%
合 計	<u>\$31,774</u>		<u>\$18,95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之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間係與一般客戶相當。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數額：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出售機器設備	蘇州松上出售予 吳江伏特	RMB 51	RMB 51	-
出售機器設備	蘇州松上出售予 廈門松大	RMB 60	RMB 60	-
出售機器設備	蘇州中泰出售予 湖北中泰	RMB2,784	RMB 3,073	RMB289
出售機器設備	蘇州中泰出售予 吳江伏特	RMB 89	RMB 89	-
出售機器設備	吳江伏特出售予 湖北中泰	RMB 4	RMB 4	-
合 計		<u>RMB 2,988</u>	<u>RMB 3,277</u>	<u>RMB28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因出售機器設備等所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為 RMB234 仟元。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關係人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蘇州松上對台灣松上背書保證	<u>\$66,974</u>	<u>\$50,916</u>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項 目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蘇州松上資金融通予吳江伏特	\$28,119	\$23,006	-%	\$-
蘇州松上資金融通予湖北中泰	71,575	71,575	-	-
蘇州松上資金融通予蘇州中泰	20,450	20,450	-	-
合 計	<u>\$120,144</u>	<u>\$115,031</u>		<u>\$-</u>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①本公司截止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對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84 仟元。

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對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餘額為 5,615 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帳列對東莞聯橋之其他應付款餘額為 6,263 仟元。
- ③台灣聯橋民國一〇三年度帳列對東莞聯橋什項收入金額為 7,04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對東莞聯橋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2,770 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對東莞聯橋之其他應付款餘額為 198 仟元。
- ④蘇州松上民國一〇三年度帳列對廈門松大什項收入金額為 760 仟元。
- ⑤有關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委託加工交易與相關應付加工費之期末餘額列示如下：

	加工費	應付款項
廈門松大委託福州福橋加工	\$169	\$-
廈門松大委託蘇州松上加工	10,601	8,493
湖北中泰委託蘇州中泰加工	14,346	2,767
蘇州中泰委託湖北中泰加工	6,634	1,818
合 計	\$31,750	\$13,078

- ⑥另湖北中泰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向蘇州中泰購買設備及代墊款而帳列其他應付帳款金額為 27,714 仟元。

(7)上述與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聯橋貿易有限公司、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印刷電路板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變壓器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變壓器及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3.玻璃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觸控玻璃貼合加工之製造及銷售。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一〇三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線材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00,625	\$786,786	\$111,114	\$44,218	\$-	\$3,942,743
部門間收入	78,179	974,313	39,535	-	(1,092,027)	-
收入合計	<u>\$3,078,804</u>	<u>\$1,761,099</u>	<u>\$150,649</u>	<u>\$44,218</u>	<u>\$(1,092,027)</u>	<u>\$3,942,743</u>
部門(損)益	<u>\$99,557</u>	<u>\$21,601</u>	<u>\$5,618</u>	<u>\$8,683</u>	<u>\$-</u>	<u>\$135,459</u>

一〇二年度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玻璃	線材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95,584	\$391,293	\$30,670	\$150,469	\$5,758	\$-	\$3,273,774
部門間收入	84,966	122,603	6,080	45,714	329	(259,692)	-
收入合計	<u>\$2,780,550</u>	<u>\$513,896</u>	<u>\$36,750</u>	<u>\$196,183</u>	<u>\$6,087</u>	<u>\$(259,692)</u>	<u>\$3,273,774</u>
部門(損)益	<u>\$118,067</u>	<u>\$(14,583)</u>	<u>\$(44,672)</u>	<u>\$(44,787)</u>	<u>\$(4,538)</u>	<u>\$-</u>	<u>\$9,487</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印刷電路板	變壓器	玻璃	線材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3.12.31部門資產	<u>\$2,358,193</u>	<u>\$1,439,251</u>	不適用	<u>\$301,153</u>	<u>\$34,838</u>	<u>\$(611,908)</u>	<u>\$3,521,527</u>
102.12.31部門資產	<u>\$2,066,089</u>	<u>\$378,959</u>	<u>\$157,316</u>	<u>\$295,292</u>	<u>\$54,842</u>	<u>\$(279,881)</u>	<u>\$2,672,617</u>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352,463	\$394,494
中國	2,418,370	1,780,349
美國	357,129	288,19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 本	275,733	347,983
德 國	196,298	240,523
其他國家	342,750	222,234
合 計	\$3,942,743	\$3,273,77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1,665	\$13,209
其 他	742,774	524,325
合 計	\$744,439	\$537,534

3.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A客戶	\$510,144	\$380,954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本期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412,622	\$205,308	\$205,308	\$38,220	\$-	24.88%	\$412,622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累計減損淨額	300	\$6,000 <u>(6,000)</u> <u>\$-</u>	13.64%	\$- <u></u>
	基金：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評價調整淨額	5,903	\$290 <u>8</u> <u>\$298</u>		\$298 <u></u>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5 <u></u>		\$45 <u></u>

註：經本集團評估對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為6,000仟元。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7,090	71.64%	與一般廠商相等	屬單一供應商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	\$(184,081)	(72.7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Bridge Electronics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公司	\$-	\$-	-	100.0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貿易公司	\$-	27,340	註2	註2	註2	\$-	註2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622,638	\$622,638	24,110	100.00%	\$947,009	\$78,6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82,610	\$-	7,337	100.00%	\$75,217	\$(6,42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7,784	\$287,784	8,450	43.33%	USD\$19,012	USD\$3,452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1,220	\$41,220	4,122	100.00%	USD\$4,599	USD\$(20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1)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154	\$49,884	-	100.00%	\$(13,159)	\$(21,249)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深圳中航數碼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間完成清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質與限額(註3)	資金質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119	\$28,119	\$23,006	-	2	-	營運周轉	-	-	-	\$330,098	\$330,098
2	松上樣里西斯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890	\$34,890	\$32,670	-	2	-	營運周轉	-	-	-	\$330,098	\$330,098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062	\$38,062	\$38,062	1.50%	2	-	營運周轉	-	-	-	\$330,098	\$330,098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1,575	\$71,575	\$71,575	-	2	-	營運周轉	-	-	-	\$330,098	\$330,098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450	\$20,450	\$20,450	-	2	-	營運周轉	-	-	-	\$330,098	\$330,098
6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93	\$4,693	\$2,671	-	2	-	營運周轉	-	-	-	\$330,098	\$330,09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質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質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半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2)								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背書保證	
1	松上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153,679	\$66,974	\$66,974	\$50,916	\$-	8.11%	\$412,622	N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吳江供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RMB 47,946 (NTD 237,090)	48.21%	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貨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	RMB 35,496 (NTD 181,081)	69.03%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一〇三年度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16,19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1,07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37,090	與一般公司相當	6.0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2,4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進貨	37,25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94%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5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7%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9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59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4,0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5.2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6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93%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2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0%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6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6%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付款	6,26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8%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39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81%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7%
1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7,62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9%
1	松上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87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2%
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26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8%
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8,301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9%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75,1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1.91%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7,04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8%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47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55%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8%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2,63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7%
4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6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7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2%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0,60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7%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1,73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4%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5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31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3%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49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24%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00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65%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1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5%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5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2.03%
5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45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58%
6	松大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6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0%
7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0%
7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0%
8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進貨	513,088	與一般公司相當	13.01%
8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923	與一般公司相當	3.73%
8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1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8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4,032	與一般公司相當	2.39%
8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9%
8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8	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5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6%
9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4,346	與一般公司相當	0.36%
9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6,63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17%
9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5%
9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48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87%
10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8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10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01%
10	蘇州中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泰電子(湖北)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3,073	與一般公司相當	0.4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編號	交易人名稱			科目	金額	
	一〇二年度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0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141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30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1	利息費用	107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付款	5,91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3,234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5,84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5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	36,648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360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202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1,385	與一般公司相當
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705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松上振里西斯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08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914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359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8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9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0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聯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84,886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聯橋電子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7,625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80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	38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5,753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48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3,994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銷售固定資產	RMB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973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934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1,163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329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松上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福州福橋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說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